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09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893號

聲請人基石媒體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 住詳卷

相對人 沈芳鎂(原名沈時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審易字第1661號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17日上午10時5 分整在本院刑事第3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余欣璇

書記官 曾彥碩

通 譯 甘屏好

調解委員 陳超凡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

相對人 沈芳鎂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1、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已於109 年8 月15日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其付款方式如下：

(1)應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2)相對人應於109 年8 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109 年9 月20日前給付新臺幣拾萬元

(3)其中捌拾萬元，相對人應自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元，至滿額為止

(4)餘款肆拾萬元，相對人應自中華民國111 年6 月15日起於每

01 月15日前給付貳拾萬元，至滿額為止
02 (5)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03 (6)相對人亦同意交付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之本票共貳拾
04 參張作為擔保之用，今日當庭給付如附件所示之貳拾貳張本
05 票，尚有新臺幣拾萬元之本票應於109年9月20日前給付亦
06 為擔保所用。

07 2、聲請人其餘之請求拋棄

08 3、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9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10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黃健誠律師

11 相對人：沈芳鎡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

14 書記官 曾彥碩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17 附件：
18
19

